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商 廠 品 軍 管 列 法 辦 核 查 全 安

提報單位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使用時間：1 5 分 鐘



綱目

■ 前言

■ 國防廠商查核法令依據

■ 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

■ 查核內容、基準

■ 查核方式、程序

■ 查核結論申複程序

■ 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

■ 結語



前言



前言

為促進國防工業廠商參與國防產業鏈，並強化內部安全措施，確保相關人員、設施(備)及資訊系統符合國防安全管控要求，以落實國防軍事科技安全維護之目的，爰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授權訂定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。



國防廠商查核 法令依據



法令依據

依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合格廠商及列管軍品廠商之下游供應廠商均規定應辦理安全查核，並於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安全查核之對象、內容、實施方式、地點、程序、查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。



法令依據(續)

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第五條

第一項：
合格廠商與下
游供應廠商應
辦理安全查核

第二項：
授權主管機關
訂定安全查核
辦法

列管軍品廠商安全
查核辦法



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



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

查核項目	申請認證查核	定期查核	不定期查核
查核對象	申請級別認證且完成級別評鑑廠商	合格廠商與其涉密下游供應廠商	涉密之得標廠商與下游供應廠商
查核時機	完成級別評鑑後三個月內	每年一次	新增資訊、變更資料或特殊情形



查核項目、對象、時機(續)

不定期查核-特殊情形

壹

將機密資料隱匿、交付或洩漏予第三人之疑慮

貳

資金背景符合陸資廠商

參

資訊系統遭病毒或駭客入侵存有資安疑慮

肆

涉密人員違反契約保密條款或未報准進入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，或與大陸地區人民技術交流，衍生國防技術外洩疑慮

伍

合格廠商負責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、第六款之罪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國防安全之情事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查核內容、基準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

(一)人員查核

預劃執行
國防事務人員
特定身分背景

項次	查核基準
1	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2	犯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3	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4	犯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5	犯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6	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7	執行國防事務人員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或為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人士。
8	犯刑法內亂、外患、重利、背信、侵占及詐欺等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。但受緩刑宣告、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9	廠商資金背景查察符合陸資廠商條件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二)設施(備)查核

規 劃 執 行
國 防 事 務
營 業 處 所
安 全 管 制 措 施

主營業所
或其分支、
廠房
及辦公室

項次	檢查設施	查驗標準
1	庫房	依本辦法附表2 所列標準辦理
2	照明	
3	出入門及鎖鑰	
4	圍牆	
5	監控與警戒系統	
6	進出設施之管制	
7	保全	
8	支援協定	
9	監控紀錄	
10	系統重置	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二)設施(備)查核：
1. 鐵皮屋替代方案，
領得建築許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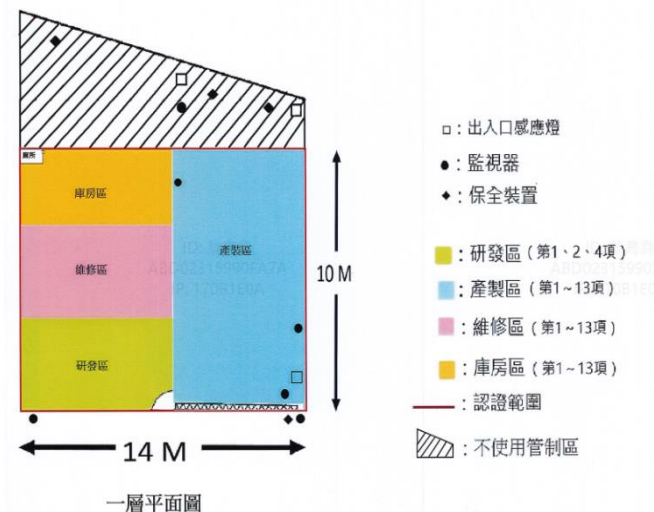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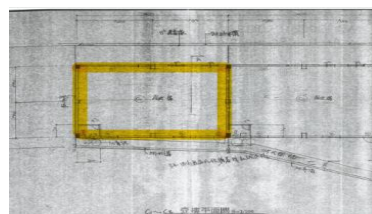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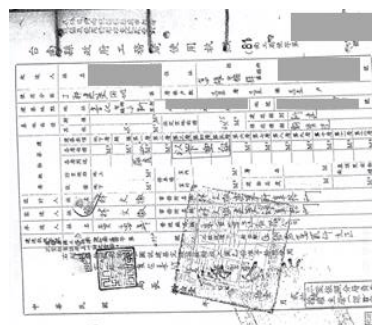
要領：

非RC建物應檢附地方
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
建築許可(使用執照、
合法房屋證明)；如有
違建應標示不使用，
並予以區隔。

項次	檢查設施	查驗標準
1	庫房	為鋼筋混凝土建築，設置空間牆面為 RC 結構，空間內之窗戶及通風口必需設有防盜鐵窗，且具檢驗合格之消防及空調設備。

備註：

1. 參照國防部令頒「採購契約及委製協議書特別保密條款(範本)」。
2. 「設施(備)安全查核基本要求」，查核內容屬原則性，如國防廠商設施(備)因空間、環境及不可抗力因素，應陳述室礙原因，另提出精進作為或配套措施，經設施(備)安全主管機關審視可行性及安全性後同意。

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二)設施(備)查核：
2. 應檢附平面圖說
之項目-申請空間
範圍、防盜出入口。

要領：
應標示申請範圍、空
間名稱、防盜出入口、
警監、照明、巡邏箱
等設施位置。

項次	檢查設施	查驗標準
1	庫房	為鋼筋混凝土建築，設置空間牆面為 RC 結構，空間內之窗戶及通風口必需設有防盜鐵窗，且具檢驗合格之消防及空調設備。
2	照明	照明設備應妥適設置於出入口及建物周遭(含主要道路)入侵警報啟動後即自動開啟。
3	出入門及鎖鑰	庫房出入門之材質須為金屬防火、防盜門，並具兩道鎖鑰裝置輔以高度安全掛鎖及遮蔽式搭扣，鑰匙須分開安置並指定由兩人保管及管制進入（即兩位授權保管人須同在現場始得開啟進入），嚴禁使用萬用或複製鑰匙。
4	圍牆	圍牆須安裝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。
6	進出設施之管制	需設置門禁系統，相關人員欲於機敏品項儲放設施執行任何活動，須由兩位指定授權人同時抵達現場後始得進行，鎖鑰裝置及相關程序之規劃，應確保個人在無隨扈或監視之任何情況，均無法獨自進入庫房。
8	支援協定	本契約標的之履約場所需協調轄區派出所設置巡邏點，並完成支援協定，申辦過程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。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二)設施(備)查核: 3. 應檢附合約之項目-警監、保全。

要領:
應檢附警監、保全合約，繕寫合約日期及編號，合約內容應符合該項查驗標準。

項次	檢查設施	查驗標準
4	圍牆	圍牆須安裝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。
5	監控與警戒系統	須佈署二十四小時警衛或警衛結合防止入侵警監系統(intrusion detection system, IDS)；監控範圍包含庫房及廠商管控之全部場域，且需建置中央監控站並具備第三方監控、警報功能且需連線至主管機關指定地點。警監系統之線路應具備適當防護，系統配置圖說及維護契約應提交主管機關辦理審查，就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應無條件完成改善。但當警監系統未運作時，二十四小時警衛監控為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7	保全	雇用之保全需為政府核准設立之保全公司；入侵警報啟動後第一波支援人員需於十五分鐘內抵達現場，第二波於三十分鐘內抵達，保全契約需包含應變機制，應提交主管機關審查，就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應無條件完成改善。
9	監控紀錄	各項門禁、警報、監控設備之電磁、紙本紀錄應保存五年，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、提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10	系統重置	入侵警報啟動後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，並俟主管機關人員查驗無虞後始得重置系統。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三)資訊系統查核

規 劃 執 行
國 防 事 務
軟 、 硬 體
安 全 維 護 措 施

資訊網路

個人作業系統

周邊連線設備

項次	辦理項目
1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委託之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」認證之機構之驗證
2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
3	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
4	資訊資產管理
5	實體與環境安全
6	資訊作業安全管理
7	存取控制
8	危機處理
9	其他(資通系統開發及安全維護適用)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三)資訊系統查核

項次	辦理項目	所見情形提醒事項
1	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授權委託之「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F)」認證之機構之驗證	現地訪查前應完成事項如下： 1. 導入及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。 2. 依「資通安全維護稽核自評表」逐項提供符合自評表描述之佐證資料(電子檔)，如有不適用項目仍須有相關證明。 3. 各項資通安全管控措施，應持續更新及維持有效性。
2	資通安全專業證照	
3	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	
4	資訊資產管理	
5	實體與環境安全	
6	資訊作業安全管理	
7	存取控制	
8	危機處理	
9	其他(資通系統開發及安全維護適用)	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三)資訊系統現地查核態樣違失

項次	所見情形
1	未取得(通過)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
2	驗證機構非我國標準法行政院委託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
3	須管理階層核定(簽署)資料，然未獲核定
4	人員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，無相關考核機制
5	專業證照及資安專職人員數量不足
6	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時數不足
7	未提供(標明)資訊資產清冊及是否為陸製廠牌
8	委外廠商管理機制未臻完善
9	資通系統之備援、復原機制未臻完善



查核內容、基準(續)

(三)資訊系統現地查核態樣違失

項次	所見情形
10	儲存媒體使用與管理未臻完善
11	危機處理機制未周全，如：未加入 TWCERT / CC 通報機制
12	資通安全軟硬體防護措施未臻完善
13	核心資通系統網站安全弱點檢測次數不足
14	資通安全健診無實施紀錄
15	社交工程演練次數不足
16	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無執行紀錄
17	存取遠端資料機制未臻完善
18	機敏處所資訊帳號密碼少於十五碼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查核方式、程序



查核方式、程序

(一)申請認證查核作業程序

完成級別評鑑廠商接獲國防部通知十日內



備妥相關資料送國防部政戰局實施書面審查，資料未備齊者
接獲通知七日內補件



現地訪查		
「人員」	「設施(備)」	「資訊系統」
政戰局就書面審查 結果實施人員訪查	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 查項目赴廠商營業處 所現地查核	通次室就資訊系統 檢查項目赴廠商營 業處所現地查核


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
移由資源司建檔續辦合格證明核發



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(二)廠商應檢附書審之資料

1. 人員查核名冊

「 0 0 公 司 」 人 員 查 核 名 冊								
項次↵	姓名↵	出生日期↵	身分證統一編號↵	職務↵	性別↵	出生地↵	前次完成 查核時間↵	備考↵
1↵	王○○↵	81.○.○↵	↵	○○專 案經理↵	↵	↵	108.○.○↵	↵
↵	↵	↵	↵	↵	↵	↵	↵	↵
↵	↵	↵	↵	↵	↵	↵	↵	↵
合計：○員↵								



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2. 身分證影本



3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

中華民國 [REDACTED] 市警察局
[REDACTED] CITY POLICE BUREAU
REPUBLIC OF CHINA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
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

文號 NO. 01000880 [REDACTED]

茲 證 明
This is to certify the following individual:

姓 名 Full Name	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.	性 別 Sex	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	國 籍 Nationality	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
中文 楊 [REDACTED]	A123 [REDACTED]	男	民國 [REDACTED] 年 1 月 9 日	中華民國	臺灣
ENG. CHIU-CHIU. [REDACTED]	A123 [REDACTED]	M	Jan 9, [REDACTED]	R. O. C.	TAIWAN

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。
No Conviction Record in Taiwan.

[Red Seal]



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(二)廠商應檢附書審之資料(續)

4. 切結書

列管軍品廠商非陸資及安全查核切結書

○○○(廠商)為參與國防產業，遵守本辦法之非陸資安全查核基準，保證本公司非屬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之陸資企業，並瞭解參與國防產業應通過審認具有國防安全履約能力，並應由(國防部政治作戰局)實施安全查核，承諾配合相關安全查核程序，提供查核所需書面或數位資訊文件、接受實地查訪、人員訪談等一切必要等事項。以上如有不實或未予配合，致安全查核無法進行，將限制參與國防產業之權利。

此致

○○○

↵

廠商名稱：

↵

代表人：

↵

簽署人員/職稱：

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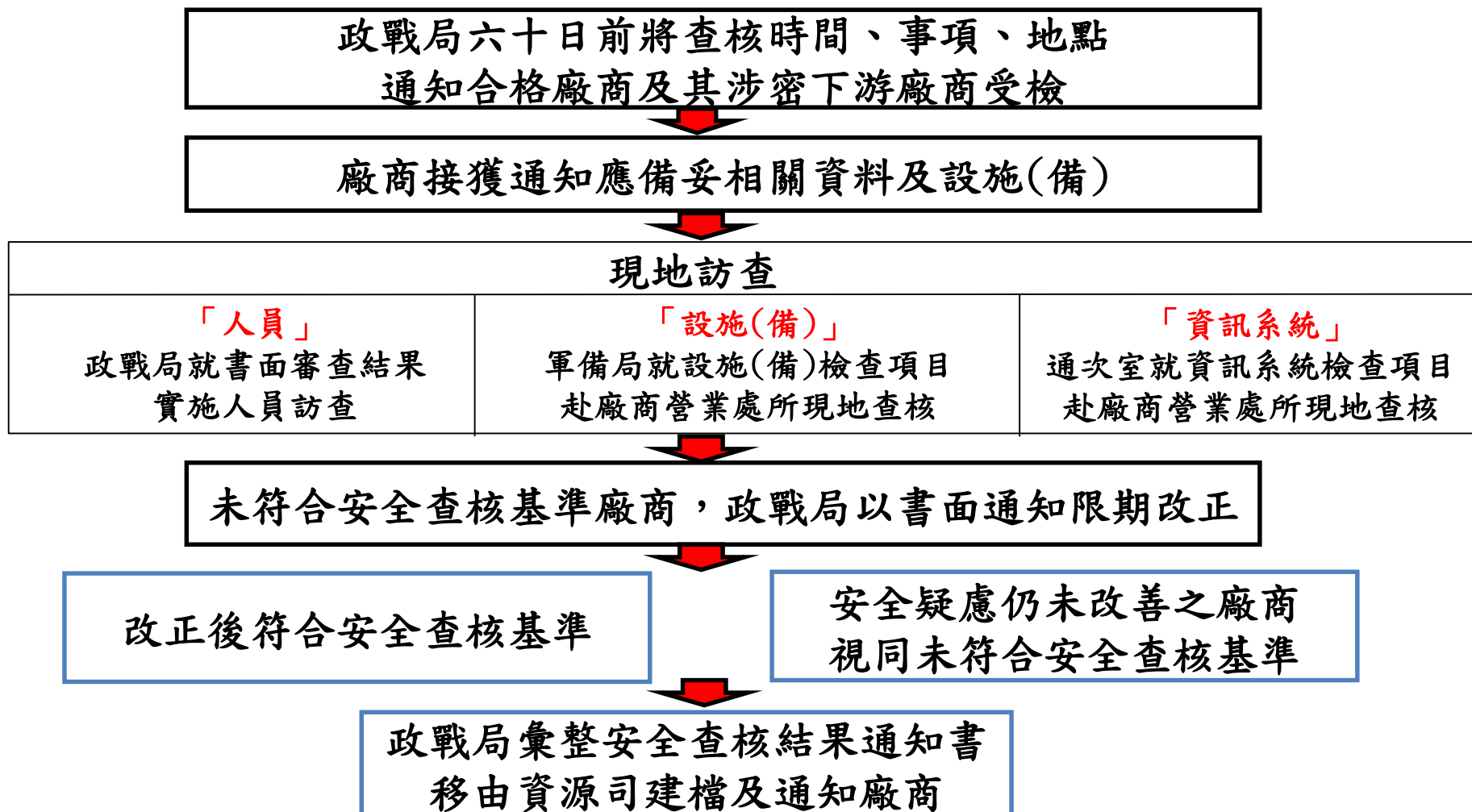
簽署日期：

↵



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(三)定期查核作業程序





查核方式、程序(續)

(四)不定期查核作業程序

政戰局隨機抽檢方式實施不定期查核

廠商接獲通知應備妥相關資料及設施(備)
若拒絕查察將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現地訪查

「人員」

政戰局就書面審查結果
實施人員訪查

「設施(備)」

軍備局就設施(備)檢查項目
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

「資訊系統」

通次室就資訊系統檢查項目
赴廠商營業處所現地查核

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廠商，政戰局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

改正後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安全疑慮仍未改善之廠商
視同未符合安全查核基準

政戰局彙整安全查核結果通知書
移由資源司建檔及通知廠商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查核結論申復程序



廠商申請結論複查作業程序

不服安全查核結論複查作業流程

廠商接獲查核結果書面通知，不服結果

十日內書面向政戰局申請複查

申請一次為限

政戰局收受申請複查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複查

複查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

延長一次為限

政戰局彙整複查結果通知書
移由資源司建檔及通知廠商



國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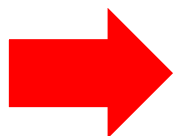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



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

廠商
落實
自主
管理
注意
事項



指派人員(含下游供應廠商)參與
安全查核教育訓練

安全查核異動資訊主動通知國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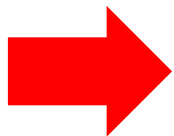
通報下游涉機密工項供應廠商之
安全查核資料

每年彙整下游涉機密工項供應廠
商營運異動資訊、安全查核及履
約督導結果陳報國防部



廠商安全管控注意事項(續)

管品機密級以上
軍屬密以案件



建案單位採購作業階段，將國防部特別保密條款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書。

廠商涉密人員，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，納入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之管制對象。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結語



結語

國防自主力量，實得來不易，為達成此一目標，需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而關鍵技術交流更是重中之重，如何防制機密技術外洩，為首要課題，基此，藉由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管制作為，期能維護國防科技研究成果、關鍵技術或機敏資訊安全，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。



國防部

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, R.O.C

簡報完畢